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04/t20150430_1225709.html)

附錄

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财税 [2015] 46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铁矿石资源税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，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80%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%征收。

二、请有关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税务部门抓紧做好政策组织实施工作，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2015 年 4 月 27 日